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，湖南航空工业局以“侵害商标权纠纷”为案由，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株洲法院”）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云网”）、郑州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，并申请财产保全，保全金额为2,000万元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经济损失等，并停止侵权行为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株洲法院送达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1、郑州云网、公司在判决作出之日起停止侵权行为；2、郑州云网、公司赔偿湖南航空工业局经济损失180万元；3、驳回湖南航空工业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为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1. 公司与宏成嘉美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成嘉美”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

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，对公司与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，该案件涉及金额47.85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宏成嘉美达成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公司支付 31.95 万元。

2. 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高邮”）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先导”）诉讼案件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《相关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，无锡先导以“买卖合同纠纷”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，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 0214 民诉前调 8767 号，涉案金额 1,248.72 万元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，由于本案《购销合同书》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，裁定如下：本案中止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撤诉裁定书》，无锡先导撤回起诉。

3. 中科高邮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松科技”）诉讼案件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相关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，江松科技以“买卖合同纠纷”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，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 0214 民诉前调 6996 号，涉案金额 1,403.37 万元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《相关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，由于本案《购销合同书》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，裁定如下：本案中止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撤诉裁定书》，江松科技撤回起诉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湖南航空工业局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事项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相关预计负债，具体影响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撤诉裁定书》；
2. 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3. 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